

睢县 2025 年潮庄镇人民政府衔接资金扶持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睢县 2025 年潮庄镇马元村、东村、胡寺村加工厂房项目

地点：睢县潮庄镇胡寺村、马元村

工程内容：

1. 马元村、东村、胡寺村新建 2000 平方米钢结构加工厂房，及电力、消防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睢农领项目办产业【2025】5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0 天。

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

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衔接资金扶持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已接受河南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人民币），¥：1497650元。

4. 项目经理：徐伟超

5.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7.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30%资金，工程进度达到 70%拨付工程款 60%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资金，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资金。承包人应提前将 3%的质保金上缴发包人。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80天。

9、本协议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10、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1、工程安全责任：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2、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睢县潮庄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艳辉（签字）

2025年8月29日

承包人：河南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艳辉（签字）

2025年8月29日

承包方银行账户：16520301040007398

承包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睢县城隍支行